

建立一门“交流叙述学”：20世纪语言哲学与广义叙述学

王委艳

摘要：20世纪语言哲学对西方文论乃至世界文论的影响是非常巨大的，索绪尔语言学的诞生直接导致西方文论界的“语言学转向”，叙述学正是诞生于此背景中。20世纪另一语言哲学派别——奥斯汀日常语言学派对于文学理论的影响虽没有索绪尔大，但当结构主义语言学走向衰落之时，却给我们另一启示。当今时代，文学性蔓延、叙述转向已经向包括叙述学在内的文艺理论研究提出挑战，也提供机遇。在叙述转向和叙述扩容背景下，叙述的交流性已经成为一般叙述研究的重要内容。从20世纪语言学角度理解叙述的交流性，会使我们看到，叙述与交流这对在人类历史上最为广泛的经验建构方式，是如何走向融合的。

关键词：语言哲学 索绪尔 奥斯汀 交流叙述学

DOI:10.13760/b.cnki.csa1t.2015.0085

一、索绪尔结构主义语言学与叙述学

20世纪初，西方语言学取得突破性成果，即索绪尔语言学，又称共时语言学，研究语言共时状态下的表层和深层、能指和所指等语言的结构，所以也称为结构主义语言学。索绪尔的语言学理论启发了多种学科的研究，引发了遍及各个学科的语言学转向。结构主义叙述学，即经典叙述学，秉承索绪尔语言学的核心研究模式，寻求文学叙述的普遍语法，立足文本，形成系统的理论体系。格雷马斯认为文本是一个句子的扩展，即大句子，语法规则是控制句子建构的内在因素。热奈特对文本进行精细阅读，对叙述话语进行命名，创造性地提出一系列叙述的基本概念。巴尔特从功能角度对叙述作品进行分析，以对应于句子的语法功能。

索绪尔语言学对20世纪西方文论产生了巨大影响，使形式批评，尤其是结构主义文论，如叙述学等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成功。虽

然结构主义受到后结构主义、解构主义、新历史主义、接受美学等的冲击，但这种冲击很难排除结构主义文论奠定的理论遗产，很难在一个没有结构主义的文论平台上建构自己的理论大厦。正如戴卫·赫尔曼指出：

后经典叙述学（不要将它与后结构主义的叙事理论相混淆）只是把经典叙述学视为自身的“重要时刻”之一，因为它吸纳了大量新的方法论和研究假设，打开了审视叙事形式和功能的诸多新视角。其次，后经典阶段的叙事研究不仅揭示结构主义旧模式的局限性，而且也充分利用它的可能性；正如后经典物理学也不是把牛顿模式简单地抛在一边，而是重新思考它们的潜在思想，重新评估它们的适用范围。^①

对于文学叙述而言，对结构主义叙述学，即经典叙述学来说，虽然其适用范围、潜在思想受到重新判断，同时也失去往昔的理论雄心，但作为一个影响广泛的理论，其思想永远成为后继者难以绕过的理论平台。后经典叙述学就将其放置在自身发展的“重要时刻”，充分利用其理论思想的可能性来开启自己的理论创新与研究假设。但当规模宏大的“叙述转向”来临之后，我们发现，原来其他叙述类型研究对文学叙述理论的借鉴，已经难以满足发生在各种领域的叙述转向的需要，发展一种“总其成”的“广义叙述学”成为摆在叙述学研究者面前的紧要课题，“叙述学的‘体裁自限’已经成为这个学科始终未能认真处理和认真对待的重大问题”。^②在这一背景下，后经典叙述学像对待经典叙述学那样被摆在了后者的位置，即叙述学发展历史上的“重要时刻”，“经过叙述转向，叙述学就不得不面对既成事实：既然许多先前不认为是叙述的体裁，现在被视为叙述体裁，而且是重要体裁，那么叙述学就应当自我改造：不仅要有处理各种体裁的门类叙述学，也必须有能总其成的广义叙述学。……门类叙述研究迫使叙述学打开边界，从小说叙述学的茧壳中破蛹而出，成为一门广义叙述学”^③。

这里有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既然叙述扩容使叙述研究不得不面对那么全域性的局面，各种领域，广告、新闻、医疗、庭辩、网络游戏、电影等非文学领域的叙述类型使叙述与现实之间的可见性连接就被开启。这里之所以强调可见性，是因为相对于文学叙述来说，这些叙述类型与现实之间的联系更直接、更紧密，那种被索绪尔结构主义语言学所围成的理论栅栏至少在叙述学领域应当开启。当然，文学叙述并非与现实隔离，在文学叙述研究领域，

① 戴卫·赫尔曼：《新叙事学》，马海良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3页。

② 赵毅衡：《广义叙述》，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3页。

③ 赵毅衡：《广义叙述》，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5~6页。

围绕雅各布森语言交流示意图的讨论从未停止过。现在看来,这种人为隔离其实反映了一种理论暴力,或者理论霸权,特色与深刻背后隐藏了其片面性。站在叙述转向背景下,回顾叙述学的发展历程,我们需要思考的是理论的雄心永远无法替代理论更替这一历史法则。如果把视野再放大一点,其实20世纪的另一个语言学发展方向会给叙述学研究,尤其在叙述转向背景下的叙述研究更多启示,那就是语言学研究的奥斯汀方向。

二、奥斯汀日常语言学派与叙述学

21世纪另一重要的语言学研究流派是奥斯汀日常语言学派,研究语言的述行功能,又称为言语行为理论。奥斯汀的理论很快被其学生塞尔与另一语言学家奥赫曼发展,扩展到文学的述行性研究。日常语言学派与文学之间的关系是该学派一个颇具纠结意味的发展方向,这与奥斯汀对言语施为性的核心观点有关。按照奥斯汀的观点,言语的施为性就是言语对现实的构筑关系,言语在被说出的同时也是在做一件事情,即对现实形成某种改变,说话就是做事。“说出句子(当然,是在适当的情景中)显然并不是要描述我在做我说这句话时我应做的事情(更不是描述我已做的或将会做的任何事情——原注释),也不是要陈述我正在做它:说出句子本身就是做我应做或在做的事情。”^①将言语行为分为三个层次:话语行为、施事行为和施效行为(也有译者译成以言表意、以言行事和以言取效),这三个层次具有共时特性,即言语行为本身同时在言事、施事和获取效果。这里有一个核心思想,即言语与现实之间存在密切联系。

而文学一方面因其虚构性,另一方面因其内指性,与现实隔离,它对现实的构筑被悬搁。“以假定施行话语和记述话语之间存在差异作为出发点,然而我们发现有足够的迹象表明,这两种话语似乎都具有‘不适当’这一特性”^②,因此奥斯汀不认为记述性的、虚构性的文学言语具有施为性功能。但是,这影响了言语行为理论研究的拓展,因为文学不仅仅是一个个案,所有书面文本均会面临这种局面,即使是非虚构文本,如历史文本,也处于施为性与非施为性的边界地带。应当指出,奥斯汀把言语的施为性与物质世界的关系看得太过牢固,认为施为性必须表现为现实世界某种显性改变。但是,

^① J. L. 奥斯汀:《如何以言行事》,杨玉成、赵京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9页。

^② J. L. 奥斯汀:《如何以言行事》,杨玉成、赵京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87页。

我们必须关注人文学科对人的心理现实的构筑作用,当弗洛伊德将释梦运用于心理治疗,当当今治疗精神疾病的医生将叙述发展成一个具有巨大潜力的精神疗法的时候,我们发现,虚拟言语同样具有强大的施为性,它在潜移默化中使人产生心理改变。

实际上,虽然奥斯汀把文学排除在言语行为理论的研究之外,但文学从来没有远离该理论,因为,从另一个角度考虑,文学具有双重言语层面。其一,文学具有内指性,其文本内部构成一个独立的世界,文本内部言语对于文本内的人物、行为来说具有足够的真实性,其施为性也会通过人物的言行表达出来;其二,文学同时具有交流功能,其与交流对象一起构筑起连接现实的桥梁,文学言语施为性可表现为接受者的心理改变与行为改变。因此,对文学言语施为性的研究成为该理论后来发展的最具活力的方面之一。

塞尔则打破了言语行为理论不能用于文学研究的尴尬,指出严肃话语的施为性来自与现实世界联系的“纵向规则”(vertical),而作为虚构的文学作品是“非严肃的”话语,它打破了这种与世界联系的惯例而使言语行为的作用被“悬置”起来,塞尔称之为“横向规则”(horizontal)。“构成一部虚构作品话语的言语行为的虚假表现,存在于意在包括横向惯例的实际履行的话语行为中,这些横向惯例暂时悬置了话语正常的以言行事行为。”^①这种被“悬置”的言语行为的作用,即“以言取效”的“效果”会在阅读的时候得到恢复,但这种恢复并非是一种无序的恢复,而是受渗入作品语言规则的作者的“意向性”支配。也就是说,作者的言语行为通过设置于文本的语言规则在读者阅读中取得行为效果。“但是,这种将词与世界、言语与现实相关联所必需的‘纵向规约’悬置起来而产生的意义不仅仅是作者佯装行为的结果,同时读者也分享这一佯装行为。”^②也就是说,所谓的文学施为性悬置依然无法逃脱虚拟指涉,而“塞尔的言语行为理论,从某种程度上说,就是探讨交际过程中,言语行为发出者的意向行为以及接受者对这一意向行为的理解如何成为可能的问题”^③。

但应当看到,读者的阅读受很多条件的制约,作者的“意向性”并非文本“言语效果”的全部,它受到来自读者所处语境的影响。对此普拉特指出,

① J. R. Searl. "The Logical Status of Fictional Discourse", in *New Literary History*, 1975 (6): 327.

② 王建香:《当代西方文化中的文学述行理论》,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9年,第35页。

③ 王建香:《当代西方文化中的文学述行理论》,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9年,第35页。

“1. 文学文本存在于一个决定其如何被接受的语境中。2. 由于读者共享这一语境，他们将文学文本看做展示性文本，这种展示性文本的目的是刺激想象力、情感，和评价参与。”^① 由此我们看出，文学作品的“言语效果”受到作者“意向性”、语言规则、接受语境以及社会规约的支配。因此，文学的虚拟所指并不一定出现虚拟能指的结果，文学的“意向悬置”在与接受者的交流中，并不一味表现为一种“佯装”状态，不少情况是接受者获得某种精神改变，并进而改变现实；心理状况的提升也是现实的一部分。

和塞尔一样，奥赫曼也并不把文学看作与日常言语一样具有现实施为性，而是将其看作“伪言语行为”。奥赫曼将言语行为述行的恰切条件概括为四种：（1）言说情景必须恰切；（2）言说的人必须恰切；（3）言说者必须具有与言语行为相恰切的情感、思维和意图；（4）言语行为双方必须真正得体地完成这一行为。^② 文学显然无法完全满足上述恰切条件，故只能是一种“伪言语行为”。文学世界的虚拟性特征是站在与现实世界的关系的角度得出的结论，以虚构言说为现实世界寻找施为对象，或者说用虚拟现实的言语规则为现实世界的某种效果埋单，最终当然会使这种努力成为一种虚构。塞尔和奥赫曼的努力推进了言语行为理论在文学领域的运用，但并未真正实现“无差别”的理论“施为性”，因为他们无法突破文学的虚构性这一传统认知，和言语行为理论施为性必须表现为现实（物理现实、行为现实）改变这一思想桎梏。说到底，塞尔和奥赫曼无法摆脱文学话语对日常话语的依附关系，站在日常话语立场看待文学话语，使文学话语成为一种有条件的施为性话语。改变对文学话语施为性的认知成为一项紧迫任务。

斯坦利·费什从读者角度打破这种理论局限，他认为，文学言语行为的表现就是读者的阐释行为，文学言语的施为性通过读者获得，而读者的活动就是阅读行为和阐释行为。但，单个的读者无法完成这种行为，这种阐释行为的背后有一个“阐释社群”对其进行规范。“一个有经验的实践者的阅读行为之所以行之有效，并不取决于‘文本本身’，也不是由某一关于文本阅读包罗万象的理论而决定的，而是取决于他现在所遵从或实践的传统，他在其参照因素及方向已经确立的某一点上所进行的对话，因此他所做出的选择范围

^① Micheel Kearns. *Rhetorical Narratology*. Nebraska: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1999, p. 26.

^② Richard Ohmann. "Speech, Literature, and the Speech between", *New Literary History*, 1972 (4): 50.

会非常有限。”^① 费什没有直接将文学与现实进行联系，而是通过读者的阐释活动让文学与现实发生关系，这就切断了塞尔、奥赫曼所坚持的观念，即把文学与现实之间的直接联系看作文学施为性的基础。也就是说，读者的阐释行为是文学施为性的表现方式，同时这种阐释行为受到阐释社群的支配，而阐释社群即是以整个文化传统为背景的规约系统。文学通过读者与现实发生关联。

米勒对文学言语行为的认识更为彻底，他指出：“‘文学言语行为’可以指文学作品中的言语行为话语，即小说中的人物或叙述者所说、所写的言语行为，如许诺、撒谎、找借口、宣称、诉求、请求宽恕、辩解、原谅别人等等。它也可以指作为整体的文学作品的述行性。写小说本身可能就是一种以言行事的方式。”^② 米勒在分析亨利·詹姆斯小说的言语行为的时候强调读者阅读的述行性，并从三个方面建构了文学言语行为的述行性：其一，作者写作的述行性；其二，小说作品中叙述者、人物的言语行为；其三，读者的述行性，即读者“把阅读转化为文字而行事”。^③ 米勒尤其强调第三种读者述行性，强调了读者对文学经验的转化作用，这类似于笔者关于经验的“梭式循环”的观点。^④ 经验的这种传承曲线为文学的述行性思想找到了一个很好的注脚：文学施为性要站在更广阔的历史背景中来看待。

卡恩斯直接将言语行为理论运用于叙述学研究：“伴随修辞叙事学，我欲通过把叙事元素是如何在读者那里真正地起作用的这一问题放在探究问题的中心，以及通过言语行为理论的方法进入这个问题来对叙事学的修辞性转向进行强力的推进。”^⑤ 卡恩斯同时指出叙述学与言语行为理论之间的关联研究的不足：“据我所知，没有理论能兼容如下这两个领域，即运用叙事学工具分析文本和运用修辞学工具分析文本与语境之间的相互作用，以便更好地了解读者是如何感受叙事的。”^⑥ 卡恩斯将叙述文本与读者之间的互动作为联系叙述学与言语行为理论的核心，但他同时指出自己的强硬语境主义立场，甚

① 斯坦利·费什：《读者反应批评：理论与实践》，文楚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2页。

② J. Hillis Miller. *Speech Act in Literature*.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1.

③ 王建香：《当代西方文论中的文学行述理论》，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9年，第67页。

④ 王委艳：《交流叙述学的基本理论问题》，载于《河南师范大学学报》，2014年第1期。

⑤ Michael Kearns. *Rhetorical Narratology*. Nebraska: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1999, p. 9.

⑥ Michael Kearns. *Rhetorical Narratology*. Nebraska: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1999, p. 10.

至指出“适当的语境可以使几乎任何文本被看成是叙事的，并且没有文本因素担保这样一个结果”。^①但卡恩斯忽视了语境应有的文化背景，以及文化规约、体裁规约给接受者带来的解释压力。一味强调语境对解释的规范作用造成的直接结果是文化盲视。因此，叙述学与言语行为理论之间的理论联系还是一个有待开拓、有待完善的学术空间。

相对于索绪尔的结构主义语言学，言语行为理论的影响显然较为逊色。但以经典叙述学和后经典叙述学为核心的文学形式研究繁荣过后，我们发现，文学的述行性正以我们意想不到的形式呈现在我们面前。首先是发生在多种领域的“文学性蔓延”局面，文学性逐渐从文学的独有特性转变为一种功能而成为多种领域的述行语言；其次是发生在20世纪90年代以来多种学科的“叙述转向”，它对叙述学研究提出了巨大挑战，不但挑战以往叙述学研究赖以存在的概念范畴，而且挑战叙述学的研究范式。也就是说，叙述学研究在面对叙述转向时，不得不进行研究范式和基本概念的双重更新任务。

三、叙述：从述行走向交流

叙述转向为索绪尔语言学和奥斯汀日常语言学派提供了一种融合方向。从交流角度来看，任何言语活动都离不开言语外因素的影响，文学文本不能离开其赖以产生的文化环境而独存。看似与外界无关的叙述话语、叙述结构其实已经极大地渗透了历史文化、语境、接受者等因素的影响，这一点受到来自后结构主义、解构主义、新历史主义等理论的一致认可。叙述转向使叙述学研究从文学叙述的狭窄藩篱中脱离出来，使文学叙述变成，确切地讲，回归叙述的一个类型，这样就释放了叙述作为一般性范畴的理论能量。奥斯汀日常语言学派为叙述冲破文本局限提供了一种思考方向。这样，叙述、述行、交流就构成一个非常值得思考的学术链条。

人类对日常生活的叙述性构筑是人类言语符号化的基本方式。叙述与日常生活具有同构关系，叙述按照理想的，我们能够控制的方式重塑人类生活，这是叙述述行的基本表达式。诚如费绪尔所言，“叙述范式认为，人类是天生的故事讲述者，他有一种天生的能力去识别他所讲述和经验的故事的逻辑性和精确性”，“各种形式的交流——所有的符号活动形式——都可以被看做故

^① Michael Kearns. *Rhetorical Narratology*. Nebraska: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1999, p. 10.

事和顺序性事物的理解”^①。而交流则是人类符号活动的基础，“按照生物符号学的观点，生命与交流是相互意指的——或者，如保罗·科布里所说，‘存在’即意味着‘交流’。交流不仅被看做生命的条件，而且被看做辨识生命的标准之一：有生命的存在依赖交流而生长和繁衍”^②。正因为叙述与交流构成人类生活、人类活动的基本方式，以叙述的方式述行就成为题中之义。事实上，人类无时无刻不在用叙述的方式改变世界、改变自己。叙述转向使我们重新考虑叙述这一人类组成经验的基本方式如何在交流中施为，并改变着我们这个世界。

将叙述作为言语行为，因为叙述通过交流可对现实产生述行作用，可改变现实，改变交流双方的现实处境和心理处境，文学、体育、庭辩、网游、医疗、教育、新闻、历史等均可述行。用于医疗的叙述，就是通过对病人的心理干预，用叙述的方式实现人心理处境的变化，重建心理秩序。述行，不但是针对可以眼见的现实，而且也针对人的心理。在文学阅读、教育叙述、新闻叙述、游戏等很多情况下，述行并不对现实进行物理改变，但对调节人的心理并进而影响人的行为方式有重要作用。正如洛特曼指出的那样，“文本和它的读者处于互动的关系中：文本尽力使读者与自身一致，迫使读者使用它的符号系统；读者也以同样的方式回应。可以说文本包含了它自身的读者形象，而读者也有自身理想的文本”^③。也就是说，文本与读者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双向建构，这种双向性其实蕴含了交流双方的施为性及其效果。而对于表演艺术而言，这种文本与接受者的双向建构作用也同样存在：“表演艺术的阅读本质上是由演出剧目决定的一种体验交流的成果。演出剧目以建议和信号的形式同时针对观看者和演员，当然也反过来对他们提出各自制约。”^④由此可见，施为性是一种普遍现象，其“以言取效”的方式可以有各种状况。

交流叙述的意义共建可形成普遍责任，使交流双方同样承担伦理、道德、法律等现实后果，同时，这种意义共建可作为一种协商性的意义建构模式，而形成一种平等、民主的交流氛围。

奥斯汀的言内行为、言外行为和言后行为为叙述交流的述行表达提供了

① Walter R. Fisher. *Human Communication as Narration: Toward a Philosophy of Reason, Value and Action*. South Carolina: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1987, p. 24.

② 苏珊·佩特丽莉：《符号疆界：从总体符号学到伦理符号学》，周劲松译，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6页。

③ 尤里·M·洛特曼：《文章运动过程》，彭佳译，见曹顺庆、赵毅衡主编，《符号与传媒》（第3辑），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94页。

④ 安德烈·埃尔博：《阅读表演艺术——提炼在场主题》，吴雷译，见曹顺庆、赵毅衡主编，《符号与传媒》（第7辑），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67~168页。

富有价值的思想。言内行为，即交流叙述的文本内行为，其构筑受到来自文本外文化传统与阐释社群的影响，创造的施为性其实蕴含着“作者—文化”之间潜隐的交流关系。言内行为，即笔者强调的文本内交流也无不受文化传统与阐释社群的影响。也就是说，无论文本内行为多荒诞，也无法脱离经验现实带来的隐形压力，其可理解性和经验逻辑和由此带来的述行效果都受此支配。言外行为的表达式可以有多种，并由此形成叙述的述行性效果，其中就包括米勒所谓的“读者述行性”，即读者“把阅读转化为文字而行事”^①。当然，米勒的理解也许过于狭窄。叙述，作为一般性的概念，自然包括任何叙述类型，其述行性效果也自然包括叙述带给叙述相关方的各种思想、行为的改变。

叙述交流的文本内、外双循环强调交流叙述的双向互动关系，以及这种关系对于建构叙述文本的影响。交流影响了交流双方的行为方式，是各自经验形成的重要途径。对于文本外交流而言，存在两种经验的建构过程：其一，建构主动方经验；其二，建构接受方经验。就是说，叙述不但塑造接受方的经验，而且它还有反塑能力，即塑造叙述发出方的经验，这是一种言后行为，是双向的。

对于文学叙述来说，存在两种言语行为模式，一种是文本内世界，根据赵毅衡关于真实性的观点，在文本框架内，叙述永远表现为真实，也就是说，在框架区隔内，言语行为依然有效，其述行性通过叙事中的人物反应得到贯彻；另一种是文本外世界，即作者—文本—读者形成的交流链条。在此，文学言语行为则表现为另一模式，此时文学作品作为一种“整体话语”参与“作者—读者”交流。其言语行为模式表现为整体话语的目的性，即作者通过作品让读者获得愉悦、猎奇、悲伤等情绪体验，就是说，文学述行在文本外的交流并不针对具体的文学话语，而是聚焦于文学整体话语给交流双方带来的交流效应。

因此，对于文本内世界而言，其具体的话语表述并不指向外部世界，而是具有内指性，它在文本内有足够的述行力量。在作者的“意向悬置”中，“意向”是“整体话语”意向，而非文本中的只言片语。这就是文本的整体意向性。但文本内世界如果作为一种整体的话语系统，或者作为具体的知识，在促进经验认知方面就会产生巨大作用，所谓“互文性”（克里斯提娃）、“重复、录用”（德里达）、“影响的焦虑”（布鲁姆）、“阐释社群”（米勒）等无不

^① 王建香：《当代西方文论中的文学述行理论》，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9年，第67页。

为文本施为性，为文本在“文本—接受者”的交流中的述行作用找到注脚。这些基本规约系统保证了文本在文化与历史中自由旅行，而不至于丧失其根本性的东西。

在真实交流的叙述类型中，由于交流双方都在场，言语行为之述行语更能获得及时贯彻，并会现场结果。因此，言语行为理论对于真实交流的叙述文本更具有价值。

叙述从述行走向交流是叙述学研究的必然选择。尤其在数字化时代，交流、互动激发起人的参与热情，叙述变成了一种全民参与的狂欢，网络游戏、网络活态叙述（包括狂热的跟帖、评论）、网络小说以及以网络为平台的电视、电影等叙述形式正悄然改变我们的传统生活习惯。小说、电影、舞台剧、图片等非网络叙述形式也在被数字化之后获得一种新的传播—接受方式，交流的时空距离瞬间被压缩，其述行效果会马上显现。数字化使叙述可以调动各种叙述媒介参与叙述文本的建构，文本容量扩大，叙述的述行性变得多向，交流也更加多姿多彩。

作者简介：

王委艳，四川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博士后流动站在站博士后，平顶山学院文学院讲师，文学博士，研究方向为当代文学理论、叙述学。